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彰小字第15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陳信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自明。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17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 年3 月3 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89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原告所為，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曹洪芙蓉所有，由訴外人曹遠浩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於107 年7 月23日17時35分許，在國道3 號南向183.9公里處，遭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撞擊，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總計27,170元（含工資7,650 元、零件5,390 元、烤漆14,130元），原告依約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97元，及自起訴狀送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我覺得莫名其妙，當時作筆錄時，原告說我撞他，但是原告自己也搞不清楚他的位置，我覺得要我賠償並不合理，我認為我沒有肇事責任，我是開在中線被撞等語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

（一）原告主張原告車輛於上開時、地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因而受有損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為證，且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資料核閱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二）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三）經查，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駕駛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因而導致原告車輛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然原告所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中，僅有標示兩車同向行進；又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中，就可能之肇事原因亦僅載明：不明原因肇事；至於駕駛人之談話紀錄表中，亦均僅有記載原告車輛及被告車輛行進中突然發生碰撞等語，從上開證據均無從認定原告車輛與被告車輛於發生碰撞當下之位置以及被告駕駛車輛是否有保持安全距離，自不得據此認定被告駕駛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因而與原告車輛發生碰撞。此外，原告並未就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故意或過失等情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故本件原告之主張應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7,170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莉秋